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 內幕消息

#### 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目前所取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將錄得總收入減少。除此之外，亦預期本集團毛利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上一年度」）之 851,200,000 港元，將錄得大幅減少至不多於 395,000,000 港元。毛利大幅減少主因是優質焦煤需求疲弱，中等級別焦煤為顧客的優先選擇。這改變使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收入減少。此外，銷售量下降了約 6.5%，整體獲利能力進一步加劇下降。焦精煤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於財政年度相比於上一年度下跌約 24.9%。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財政年度之業績。

除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和貸款票據確認或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礦業和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所有這些仍需進一步評

估)的潛在影響外，預計除稅前淨虧損相比於上一年度之 172,500,000 港元，將增加至不多於 362,0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於截至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彼等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財政年度的最終業績結果仍有待包括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及估計本集團礦場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等工作，並緊接著進一步審核工作。焦煤目前的售價及其預期增長率是用於評估本集團礦場及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的關鍵假設，而這些假設對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尚待最終確定，上述釐定及審核工作將僅在公佈財政年度業績前方能完成。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